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訂購外食申請單

序號	訂購日期 年 月 日	班級 （社團/單位）	訂購師長姓名	訂購事由	外食品名	數量
1						

訂購外食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寫訂購外食申請表。
2. 時間僅開放星期三下午（如班週會或社團課）。
2. 申請表填寫完後需經師長同意後，經相關處室簽（蓋）章同意後始得外訂。
3. 申請核准後，持本單至警衛室拿取外食。
4. 外食不得影響安全之違禁品（如菸、酒、檳榔等...違禁品）亦不可訂購外食替代正餐。
5. 未經核可訂購外食等同違反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處分，並取消該班訂購權利。
6. 所訂食品之衛生與安全，概由訂購師長自行負責把關。
7. 本次訂購外食相關規定依據 114 年 02 月 27 日午餐會議決議訂定。

訂購師長簽名：　　教官室：　　學務處：